一、現行法定職掌

1.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48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1.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3.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非常上訴案件。

5.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1. 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院設院長1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

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

卷證之保管、案件之分配等事務。

5.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編檔保存、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

事務。

6.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產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

7.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

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具參考價值裁判之選編、民刑事決

 議之編輯及圖書管理等事務。

9.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答復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關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詢問事項、輔

導撰繕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其他便民禮民事務。

 10.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

 訊管理等。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院 長

 院長

 民 律 法 民 民

 間 師 官 ︵ ︵

 公 懲 會 刑 刑

 證 戒 議 ︶ 　 ︶

 人 覆 事 事

 懲 審 庭 庭

 戒 委 庭 　 會

 覆 員 長 議

 審 會 會

 委 議

 員

 會

 書 刑 民

 資 政 統 會 人 記 事 事

 訊 風 計 計 事 廳 庭 庭

 室 室 室 室 室

 法 訴 研 事 資 刑 民 文 刑 民 一　　　　　　　一

 警 訟 究 務 料 事 事 書 事 事 至　　　　　　　至

 室 輔 發 科 科 科 科 科 庭 庭 九　　　　　　　九

 導 展 一 一 庭 　　　　　　庭

 科 考 至 至

 核 九 九

 科 庭 庭

 書 書

 記 記

 科 科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  |  |
| --- | --- | --- |
| 區分 | 預算員額 | 增減說明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增減比較 |
| 職員 | 210 | 210 | 0 |  |
| 法警 | 10 | 10 | 0 |
| 技工 |  3 |  3 | 0 |
| 駕 駛 |  6 |  6 | 0 |
| 工友 | 17 | 17 | 0 |
| 聘用 | 63 | 63 | 0 |
| 約僱 | 2 | 2 | 0 |
| 合計 | 311 | 311 | 0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  |  |  |
| --- | --- | --- |
|  業務及工作計畫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一、一般行政 | 1.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2.汰購冷卻水塔3部、不斷電系統2台、木柵檔案室電梯1部及監錄設備等。 |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 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2.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
| 二、審判業務   |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以及刑事案件，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3.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合議庭認有必要得命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4.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6,830件；刑事案件6,120件。
2. 依最高法院民事事件行言詞辯論要點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並依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之規定辦理。
3.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23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6件。
 |
| 三、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二)本（10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 合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歲入部分： | 18,706 | 18,706 |  |
| 規費收入 | 17,858 | 17,858 |  |
| 財產收入 | 34 | 34 |  |
| 其他收入 | 814 | 814 |  |
|  |  |  |  |
| 歲出部分： | 481,451 | 474,603 | 6,848 |
| 一般行政 | 472,941 | 466,093 | 6,848 |
| 審判業務 | 7,740 | 7,740 | 0 |
| 第一預備金 | 770 | 770 | 0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  |  |  |
| --- | --- | --- |
| 業務及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一、一般行政 | 1.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2.汰換監錄設備零組件。3.新增檔案室消防設備。 | 1.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2.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
| 二、審判業務  |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

 ，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以及刑事 案件，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 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原審宣 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 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 辯論。1.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 1. 民事事件：

 (1)受理 9,559件，終結6,089件。 (2)開庭29件，其中行準備程序14 次、言詞辯論18次(法庭直播2 次)，總計開庭32次。行專家諮 詢1次。1. 刑事案件：

(1)受理7,504件，終結5,431件。  (2)開庭15件，其中行調查程序12 次(法庭直播3次)、準備程序5 次、言詞辯論4次，總計開庭21 次。行專家諮詢4次。　　1.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22件，其中

 舊受6件，新收16件，已結13件， 未結9件。1.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5件，其中舊受4件，新收1件，已結2件，未結3件。
 |
| 三、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全年度預算數(1) | 決算數(2) |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
| 原預算 | 追加減數 | 第一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 | 合計 | 實現數 | 應收(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 | 17,29916,143 641,092 |  |  |  | 17,29916,143 641,092 | 34,17633,31039827 |  |  | 34,17633,31039827 | 16,87717,167-25-265 |
| 歲出部分： | 485,733 |  |  |  | 485,733 | 463,894 |  | 4,213 |  468,107 | 17,626  |
|  一般行政 | 478,115 |  |  |  | 478,115 | 457,232 |  | 4,213 |  461,445 | 16,670 |
|  審判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928920920 |  |  |  | 5,928920920 |  5,749913913 |  |  |  5,749 913 913 | 17977 |
|  第一預備金  | 770 |  |  |  | 770 | 0 |  |  |  0 |  7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  |  |  |
| --- | --- | --- |
| 業務及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一、一般行政　　　　　　　　　　　 | 1.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2.汰購電話系統1套、影印機2台及簡報室會議系統等設備。 | 1.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 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2.汰購影印機2台及簡報室會議系 統，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3.汰換電話系統1套，已完成財物採購案，並辦理決標。 |
| 二、審判業務　　　　　　 |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

 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 法律爭議，以及刑事案件， 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 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1.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

 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 行專家諮詢。1.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 1. 民事事件：

 (1)受理6,307件(新收2,837件、舊 受3,470件)，終結2,609件。 (2)開庭8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3次、 言詞辯論5次(法庭直播1次)，總 計開庭8次。行專家諮詢1次。1. 刑事案件：

 (1)受理5,200件(新收3,127件、舊 受2,073件)，終結3,143件。 (2)開庭5件，其中行調查程序5次、 準備程序1次，總計開庭6次。 行專家諮詢3次。1.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16件，其中舊受9件，新收7件，已結12件，未結4件。

4.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3件，其中舊受3件，新收0件，已結0件，未結3件。 |
| 三、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全年度預算數 |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  (2) |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 預算執行率%(2)／(1) |
| 原預算 | 追加減數 | 第一預備金 | 第二預備金 | 合計 | 累計實現數 | 預收(付)數 | 合計 |
| 歲入部分：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5750 |  |  |  | 16,5750 | 7,8930 | 12,953141 |  | 12,953141 | 5,060141 | 164.11- |
| 規費收入 | 15,676 |  |  |  | 15,676 | 7,442 | 12,377 |  | 12,377 | 4,935 | 166.31 |
| 財產收入其他收入 |  34 865 |  |  |  |  34 865 | 19432 | 7428 |  | 7428 | -12-4 | 36.84 99.07 |
| 歲出部分： | 479,336 |  |  |  | 479,336 | 291,742 | 269,591 | 7 | 269,591 | 22,151 | 92.41 |
|  一般行政 | 471,130 |  |  |  | 471,130 | 288,233 | 266,349 |  | 266,349 | 21,884 | 92.41 |
|  審判業務 第一預備金 | 7,436770 |  |  |  | 7,436770 | 3,5090 | 3,242 0 |  | 3,242 0 | 2670 | 92.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